

#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##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保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收到良好的效果。

（一）提升主动公开实效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配套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公开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疫情防控等信息，召开“提升文化软实力”、“第五届保定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”、“书院之城建设暨保定书院标识”新闻发布会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的实效。

（二）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规范办理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推行答复格式文书标准化，力求答复意见合法适当、有理有据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

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，仍有一定的差距：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，解读方式需进一步丰富，公开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聚焦问题、精准发力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9日

